

万源市财政局

万财会法〔2025〕1号

签发人：罗远兵

万源市财政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依法治市办：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财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法治建设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达州市委五届历次全会和万源市七届四次党代会部署，全面推进法治万源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落地落实，充分发挥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现将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市委

依法治市办要求落实法治思想学习计划，始终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学习清单，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充分利用党组会、办公会、中层干部会等会前学法，引领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会前集中学法19次，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20分钟，牢固树立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工作理念，进一步规范了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行为。

（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一是建立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议事运行机制。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依法行政行为，严格履行行政处罚程序，提高办案质量和行政效能，2024年初成立了“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委员会”，形成了党组班子亲自抓、分管领导分别抓、各股室严格落实的工作机制，稳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二是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建立健全重要党内规范性文件草案备案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不得作出相关决策，确保文件决策合法合规。

（三）持续加强“1+8”推广应用。一是紧密融合业务与法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深入推进业务与法制融合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账图”的修订，与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有机结合，调整部分不相融岗位职责，完善权力清理和责任清单；加强了财政行政裁决制度的宣传教育，建立行政裁决告知

制度，并将行政裁决事项纳入财政动力清单向社会公开。二是探索开展法治社区试点建设，在燎源社区向前广场小区开展依法治理试点工作，将“代理记账业务规范指导大纲”列为会计行业示范法制宣传，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切实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1名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为财政依法行政提供法律建议和指导，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

（四）不断提高法治宣传实效。一是建立了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将《习近平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党章》和《会计法》列为全局干部职工必修课，全年开展12次“长宽高课堂”财政法制法规解读，并将《会计法律法规知识答题考试》作为干部学法述法考评标准。二是要求积极参与干部旁听庭审制度。2024年7月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人民法院审理国有企业职务犯罪案件旁听活动。三是完成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参与度、合格率均为100%。四是拓展普法形式。2024年4月组织了全市277个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700余人次的业务能力强化培训，就《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案明纪，践行使命担当》等相关案例进行了分析讲解，全市财务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五）扎实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一是依法规范履行财政职

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行政审批“0011”集成改革，将中介代理许可纳入行政审批窗口“一网通办”，全年共受理行政许可3件。二是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2024年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财政监督局对全市8家中介机构代理记账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对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违规税务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对全市35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了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提高了全市财会工作水平，规范了会计服务和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秩序，促进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大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开展行政执法质量三年提升行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壮大执法队伍，2024年新增加行政通用法律考试12人，全局执法人员达57人，占在编人数的60%。四是做好行政权力依法规范上网运行。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对全局行政许可件、行政裁决件、行政检查件和行政处罚件全程监督指导据实录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五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拓展“法律七进”，组织党员干部每季度到深入东城社区开展党员“双报到”志愿服务活动，结合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社区群众进行普法宣传，向群众发放《宪法》、《民法典》等相关宣传资料3000余份，完成依法治市信息报送12条。

二、存在主要的问题

（一）行政执法案卷规范有待加强。一是对案件受理时间认识有偏差，特别是补正后的日期计算有误差。二是调查笔录不规

范，存在超出委托书授权范围开展询问，笔录无调查人签字等问题。三是证据材料执法文书不严谨，检查工作底稿未统一编号，正式文书格式不规范，落款不全等问题。四是案卷归档不标准。案卷文书排序混乱，封面、目录、编号装订不规范。

（二）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差距。一是单位内部对规范性文件认识有差距，提前报备意识不强，临时性出台文件补报的情况较多。二是合法性审查力量薄弱，合法性审查岗位缺乏法律专业人才。

（三）法治宣传形式有待创新。宣传形式比较单一、针对性不强，吸引力不足，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利用度还需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加大普法学法用法力度，创新普法形式，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统筹推进宪法、预算法、采购法、会计法等财政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丰富法治教育形式，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加强财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宣传解读力度，加大普法时间和经费投入，切实提高普法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及力度。

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督导。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一目录、四清单”，邀请执法部门专家组织单位内部开展行政执法案卷督导和评查，不断提升行政执法

人员能力素质。

3. 加强单位合法性审查。加强单位干部职工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的学习，充实法律专业人才，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制度。



万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
